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2〕24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民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1日

民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商政〔2019〕11号）《商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指导全县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

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五）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和完善民权县组织指挥机制，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

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7.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暴雨、风雹、大风、冰冻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寄递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相应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未明确列入专项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偶发突发事件的级别按照相近或相似的应急预案标准确定。

(七) 应对原则与响应分级

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由河南省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河南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市级和县级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商丘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商丘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商丘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县级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民权县级政府负责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

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

（八）应急预案体系

民权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民权县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本预案与《商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 应急预案

民权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

案五大类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本总体应急预案与《商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民权县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部门应急预案：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

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 事件行动方案。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规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

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二、组织指挥体系

民权县组织指挥体系由民权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组织机构和专家组等5部分组成。

（一）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1.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设置

县政府成立“民权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各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监察委员会、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服务中心、县文广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县供销社、县粮食收储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县团委、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公路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人防中心、县火车站、县高铁

站、中石化、中石油、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成员职责

（1）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县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③向商丘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本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④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⑤部署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

⑥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⑦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⑧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⑨督促、检查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⑩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⑪承担上级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①总指挥长主持和领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

相应应急响应。

②常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③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①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④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①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②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

③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

④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况报告。

⑤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⑥参与做好各类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助。

⑦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

工作。

⑧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⑨协调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⑩承担总指挥部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⑪负责县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整理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并印发至有关地方或部门。

⑫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情况报县总指挥部。

⑬完成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1.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设置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建立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是：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

（2）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应急预案的范畴，由县政府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

要，成立相应临时应急指挥部指挥对该类突发事件应对。

(3) 各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 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的职责

(1)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2) 负责各类专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指挥与综合协调工作。

(3) 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三) 现场指挥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承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保交通、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设置及其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上级党委、上级人民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县政府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先期处置，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

(四) 基层应急组织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行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落实村（社区）、学校。重点企业和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

4. 依法建立相关预测预警系统，从源头上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和化工等高危行业的管理以及对危险源、灾害灾难隐患点的密切监管。

5. 建立本级综合应急处置队伍。

6.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认真执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街道）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五）专家组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三、监测预警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

（一）风险防控

1.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2. 县政府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

送应急部门。

3. 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6.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7.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 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铁路专线、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

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二）风险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 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三）风险预警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商丘市政府、商丘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民权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政府及县公安局应当按照规定向商丘市人民政府报告。

（3）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

接收结果。

(4) 具体按照《商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商政办〔2018〕115号）相关规定执行。

3. 预警措施

(1)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政府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

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1)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 信息报告

1. 县政府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察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尤其是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越级上报的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县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

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二）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三）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

县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报请商丘市政府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

①县委、县政府安排负责同志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及相关

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②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③乡镇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县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④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重点成员单位集中办公，设置岗位专席，确定专职人员，高效快速传达上级指令并及时向下发布指令，形成交办执行、反馈工作闭环，实现一体化应急指挥。

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应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报告商丘市政府或商丘市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必要时可协调相关专家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意见建议。

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

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

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四）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

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要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县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款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

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县经济发展稳定时，县政府或经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五）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4.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六）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五、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依法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

询及司法援助。

2. 卫健、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二）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送县委、县政府。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县委、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监察委员会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委、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委、财政、公安、交通、铁路、工信、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政府汇

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1. 民权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县政府要加强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交通局、公路发展中心、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卫健委、商务局、工信和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县武警中队和县人武部是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应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总指挥部和县专项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建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7. 县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8.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9.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10. 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二）财政经费保障

1. 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物资装备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委、交通局、公路发展中心、工信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四）科技支撑保障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

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及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五）应急通信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工信和科技局、文广旅游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组织实施，承担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六）医疗卫生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县卫健委组织实施。
2. 县卫健委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

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县卫健委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物资调度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根据县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工作。

（七）交通运输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交通保障、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县交通局和县火车站、县高铁站组织实施。

2. 县公安局负责交通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县交通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协调配合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 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路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八）治安保卫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治安维护由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

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九）人员防护保障

1. 县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2. 城区可以与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如厕、饮水、医疗的需要。

3. 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十）基础信息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气象水文保障由县气象局和县水利局负责。

2.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 县水利局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十一）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分别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十二）区域协作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地区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县级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 县政府应及时组织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

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并报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各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邀请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4.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5. 各突发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牵头编制该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南，明确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联系方式，明晰预警、响应、指挥、救援、处置、信息上报简易流程等内容，使各部门应急职责更加清晰，实现一册明职责，使救援与处置工作更加顺畅。

6.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

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二）预案审批与备案

1.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民权县政府审批，以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商丘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民权县政府办公室转发，报民权县政府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民权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3.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3. 地震、洪涝、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四）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2.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县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五) 宣传培训

1. 县政府、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4.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县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1）本预案由民权县政府组织制定，经民权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民权县各职能部门通讯录
 3. 民权县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统计表
 4. 民权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统计表
 5. 应急避难场所情况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9.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10.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11. 民权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12.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1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一般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下。

4. 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5.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2小时内未能控制;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区域边界森林;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 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腺鼠疫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较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2. 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县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③霍乱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④一周内在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⑤在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 4 人以下死亡；

⑨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重大突发事件

(一) 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2. 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 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 5 人以上死亡；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2. 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 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

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只限群体性事件）

1. 参与人数 3000 人以上，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
2. 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阻断铁路干线、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

4. 阻挠、妨碍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72 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

6. 高校内人群聚集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引发跨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注：

1.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4. 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附件 2

民权县各职能部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主抓领导	联系方式	日常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县各职能单位（39个）						
1	县委宣传部	8529822	张增峰	15090520233	靳富民	17716328087
2	县人武部	8522385	胡忠	13781667768	胡忠	13781667768
3	县发展改革委	8522354	刘涛	13409400111	郁正钦	15836867168
4	县教体局	8522578	朱培	13703426333	安新	15836885666
5	县工信局	8580661	郭东升	15303977355	吴寒	15238618726
6	县公安局	3107216	周广斌	13598348666	吕英南	13781596188
7	县民政局	2061789	司忠献	13703422288	郭天	15237008566
8	县财政局	8522202	李德群	13569374415	李德群	13569374415
9	县自然资源局	8556625	韩守才	13703977599	王晗	13569313219
10	县住建局	8522367	沙朋	15237056333	李启强	15937051616
11	县城管局	8589969	张昌宝	18837025788	孙保玲	13703422698
12	县交通局	8512437	梁磊	15837028567	庞秀海	13703708497
13	县水利局	8522212	袁方	13703971645	魏明华	13803703686
14	县农业农村局	8557808	石静姝	15136035108	袁捷	18537075568
15	农机服务中心	8520158	闫良勇	15939050788	王军	13803974788
16	县文广局	8535350	李刚	13903700983	李学杰	13781510520
17	县卫健委	8522183	刘军	15836401222	安德学	15903830608

18	县应急管理局	8573110	薛鹏	15896920566	刘子源	18338716888
19	高新区管委会	3105572	仲伟权	18238063066	柳广福	1873802359
20	县供销社	8522025	蒋云飞	15036670999	蒋云飞	15036670999
21	粮食收储中心	8592001	高志伟	13703708678	冯义松	13703708123
22	县大数据局	3105568	李卫平	13223705389	康静	18438227222
23	团县委	8985158	王炎	15082908600	党一童	18738035999
24	县武警中队	7536740	崔佳凯	15103709998	崔佳凯	15103709998
25	消防救援大队		黄腾	18237053613	张晓宇	18237888357
26	县气象局	8517029	王浩汤	16650157001	刘静	15136095350
27	县供电公司	3105020 3105056	郑伟	17503705759	赵明涛	15837028596
28	公路发展中心	8513466	徐佰昭	1352383699	翟远亮	13703708080
29	县生态环境局	8526889	王建中	13673701728	宋华	13523153039
30	县林业服务中心	8522355	管景晟	13569394213	王明超	15938349299
31	县商务局	8502838	刘光华	15937058088	楚雪静	18937005569
32	县人防中心	8586808	李华	15037018999	曹威威	18736892000
33	县火车站		王君标	13598382436	霍兵飞	15703706755
34	县高铁站		张必辉	13733160802	盖强	13346609888
35	中石化	3038568	刘一春	13503409689	季静	15082965125
36	中石油		李吕慧	13598314330	刘汝亮	13523830369
37	县联通公司	8511958	闫超杰	15637009626	李洪念	15637009606
38	县移动公司		王宁	13603700801	王红	13837067056

39	县电信公司	1893708008	刘辉	18903700112	张文灿	17734711189
各乡镇（街道）						
1	绿洲办事处	陈奎瑞	党工委书记	15729207055	刘宗魁	15824702099
2	南华街道办事处	孟海涛	人大主任	13949932878	陈刚	15237025345
3	王庄寨镇	江瑞	党委副书记	18237077127	袁帅	13043706145
4	北关镇	李经波	党委副书记	13938932325	管俊杰	15611067826
5	白云寺镇	刘冠邑	党委副书记	15137008999	郑瑞峰	15537026251
6	伯党乡	郭涛	党委副书记	13598343156	袁杞峰	13569313239
7	人和镇	孟献辉	党委副书记	13837079794	柴永友	18272669555
8	花园乡	越涛	党委副书记	13569326601	韩伟	15082915552
9	程庄镇	孙玉启	党委副书记	13949911667	冯莹莹	15136612115
10	野岗镇	丁广庆	党委副书记	17838827111	赵修磊	16638100802
11	胡集乡	白磊	党委副书记	18736772299	张杰	13592308772
12	老颜集乡	赵华	党委副书记	13569313131	李文豪	13460129933
13	龙塘镇	司永田	人大主任	13837080816	闫高坡	13285079835
14	庄子镇	张昌臣	党委副书记	18837015688	何茂松	13837042067
15	林七乡	张军	党委副书记	17838931888	苗发波	18054488253
16	王桥镇	杨彦沛	党委副书记	18336932808	刘攀	15236811852
17	双塔镇	孟宪臣	副主任科员	13781447522	董帅	17839009599
18	孙六镇	魏培信	纪委书记	15939055888	于东来	15518623290
19	褚庙乡	锦传杰	党委副书记	13781461000	荣祥臻	18629328808

附件 3

民权县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统计表

队伍数量	队伍人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10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1	10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1	120	民兵应急连	胡忠	19137022086	
1	19	桥梁抢修排	魏明华	13803703686	
1	20	气象水文观测排	魏明华	13803703686	
1	30	南华街道办事处	陈刚	15237025345	
1	30	野岗镇	丁广庆	17838827111	
1	17	孙六镇	荣祥臻	18629328808	
1	48	人和镇	王文建	13837056530	
1	17	庄子镇	杨金刚	17839054555	
1	23	双塔镇	董帅	17839009599	
1	22	白云寺镇	郑瑞峰	15537026251	
1	30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1	40	龙塘镇	闫高坡	13285079835	
1	40	王桥镇	袁涛	15090520222	
1	11	老颜集乡	张佑民	13598373831	
1	54	程庄镇	石丰仓	13937035509	
1	41	伯党乡	张诗河	13523836622	
1	30	绿洲街道办事处	陈奎瑞	13781502257	
1	86	北关镇	王昌义	15939050286	
1	30	褚庙乡	锦传杰	13781461000	
1	20	花园乡	苏雪华	13603709555	
1	32	胡集乡	张杰	13592308772	
1	30	林七乡	张军	17838931888	
1	23	水上义务救援队	苗联合	15993975668	社会力量
1	60	蓝天义务救援队	宋孝锋	15518652688	社会力量
1	400	斑马义务救援队	宋德方	15517049888	社会力量
1	8	民权绿洲联创商贸有限第二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	胡美琴	8525827	危化品救援队
1	10	大陈庄学校应急小组	李海涛	18937000282	消防救援
1	6	民权县和平路学校应急救援队	李勇	13937025808	其他
1	6	民权县罗庄学校救援小分队	张哲	18336985525	消防救援
1	8	河南冰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李艳莉	16650627960	通信保障
1	8	民权绿洲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张宁	15537078779	危化品救

		第一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队			援队
合计：33 支救援队伍，共计 1339 人					

附件 4

民权县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应急指挥类）

物资种类	县（乡镇）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应急指挥类	民权县	台	1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台	1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台	2	民权县人武部	胡忠	19137022086	
		台	1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台	2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台	1	龙塘镇政府	闫高坡	13285079835	
		台	1	王桥镇政府	袁 涛	15090520222	
		台	2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台	1	褚庙乡政府	锦传杰	13781461000	
		台	1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台	5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18		

民权县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应急救援类）

物资种类	县（乡镇）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应急救援类	冲锋舟	民权县	艘	5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艘	2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艘	1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艘	4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合计	12					
	橡皮艇	民权县	艘	1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艘	1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艘	4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艘	1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艘	2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艘	2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艘	1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艘	4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艘	4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艘	1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救生衣	合计	艘	1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22				
	民权县	件	6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件	14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件	280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件	160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件	5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件	8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件	24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件	6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件	2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件	4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件	24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件	30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件	2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件	2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涛	15090520222	
		件	2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件	50	程庄镇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件	3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闯	13409421000	
		件	150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件	8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件	20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救 生 圈		件	120	花园乡财政所	苏雪华	13603709555	
		件	16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件	160	林七乡财政所	张军	17838931888	
		件	100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 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件	5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件	160	城市管理局	刘文超	15836845699	
		合计		1694			
	民权县	个	4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个	4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个	110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个	8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 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个	4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个	24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个	4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个	2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个	2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个		24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个		30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个		12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个		12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涛	15090520222		
个		1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个		5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个	35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个	46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个	8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个	10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个	200	花园乡财政所	苏雪华	13603709555		
		个	16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个	60	林七乡财政所	张军	17838931888		
		个	10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个	2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795				
	救生绳	民权县	根	10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根	15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根	30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根	6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根	1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根	12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根	12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根	12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 涛	15090520222	
			根	1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根			15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根			12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根			100	花园乡财政所	苏雪华	13603709555		

		根	10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根	110	林七乡财政所	张军	17838931888	
		根	5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 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根	80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根	50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994				
工 作 灯	民权县	个	40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个	180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个	60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手电 灯 30 大雾 矿灯 30
		个	4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 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个	5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个	7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个	6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个	3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个	23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个	8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个	1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个	1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 涛	15090520222	

		个	1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个	2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个	5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个	50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个	12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个	70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个	8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个	6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个	60	林七乡财政所	张军	17838931888	
		个	70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个	146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个	1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个	15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1099			
发 电 机	民权县	台	1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台	1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台	1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台	3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台	1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台	2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台	1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台	1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台	1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 涛	15090520222	
		台	1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台	2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台	1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台	2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台	1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台	1	花园乡财政所	苏雪华	13603709555	
		台	2	林七乡财政所	张军	17838931888	
		台	2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台	1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应急发电灯
		台	2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27				
移动泵车	民权县	台	1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合计		1				
排水泵	民权县	个	1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个	1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个	9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个	6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	--

		备库			
个	2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个	2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个	6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个	1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个	5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个	4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个	1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个	3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个	3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 涛	15090520222	
个	1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个	5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个	2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个	6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个	1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个	3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个	19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个	2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个	25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个	6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个	105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个	3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222				
砂 石 料	民权县	吨	1000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吨	80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吨	150	花园乡赵洪坡砂石料厂	王国防	13781431890		
		吨	200	林东砂石料厂	张军	17838931888		
		吨	51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吨	2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吨	30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2521					

民权县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应急车辆类）

物资种类	县（乡镇）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应急车辆类	民权县	辆	2	人和镇	王文建	13837056530		
		辆	1	庄子镇	杨金刚	17839054555		
		辆	2	北关镇	王昌义	15939050286		
		合计		5				
	抢险工具车辆	民权县	辆	2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辆	2	人和镇	王文建	13837056530	
			辆	1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辆	1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辆	1	北关镇	王昌义	15939050286	
			辆	3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辆	3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辆	3	城市管理局	刘文超	15836845699	吸污车
			辆	5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辆	1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25kW发电车
			辆	16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推土机、装载机、自卸车、压路机
		合计		38				
	挖掘机	民权县	部	2	人和镇	王文建	13837056530	
			部	3	双塔镇	董帅	17839009599	
			部	1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部	1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部	2	花园乡陈庄村	田修东	13598310677	
			部	7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部	6	林七乡林东村	张军	17838931888	
			部	1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部	2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25					

民权县应急物资储备统计表（应急抢险类）

物资种类	县（乡镇）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应急抢险类	民权县	把	5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把	5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把	230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把	60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尖锹 30、平锹 30
		把	6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把	6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把	12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把	6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把	2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把	3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把	44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把	20	王庄寨镇政府	郝川玉	13781580895	
		把	4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把	4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涛	15090520222	
		把	5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把	6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闯	13409421000	
把	40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把	20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把	50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把	13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把	30	胡集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把	160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把	300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把	10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把	45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把	10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1681				
		编 织 袋	民权县	条	20000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条	20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条	200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条	1000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条	20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条	200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条	30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条	500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条	30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条	30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涛	15090520222	
条	50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条	200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条	20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闯	13409421000	
条	5000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条	400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条	200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条	40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条	4000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条	10000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条	100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52300 条				
防汛 沙袋	民权县	个	2000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个	20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个	20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个	30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个	10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个	30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个	100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个	100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涛	15090520222	
		个	5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个	20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闯	13409421000	
		个	20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个	300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个	2000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合计		7850					
铁丝	民权县	吨	0.1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吨	0.05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吨	1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吨	0.1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吨	0.1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吨	0.5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吨	0.1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吨	5	民权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仓库	刘子源	18338716888		
		吨	0.23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吨	0.01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吨	0.02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7.21					
	安全绳	民权县	根	10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根	6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根	1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根	3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根	1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根			20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根			2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合计		142						
土工布	民权县	m ²	20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m ²	200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m ²	20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合计	600						
雨衣	民权县	件	5	民权大队民主路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件	5	民权大队电力大道消防站	张晓宇	18237888357		
		件	165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件	30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件	10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件	8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件	25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件	30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件	2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件	4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件	24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件	30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件	30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件	30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涛	15090520222	
		件	2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件	2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件	6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闯	13409421000	
		件	300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件	100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件	45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件	12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件	8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件	180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件	30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件	3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件	10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2437				
雨 伞	民权县	把	8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把	5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把	2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把	5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把	100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把	4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把	2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把	3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把	20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把	12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把	1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把	180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合计		720				
	雨靴	民权县	双	165	民权县应急连防汛器材库	胡忠	19137022086	
			双	40	市政工程管理大队	朱忠培	18272652207	
			双	50	南华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刚	15237025345	
			双	40	野岗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丁广庆	17838827111	
			双	18	孙六镇消防队装备器材库	荣祥臻	18629328808	
			双	80	人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文建	13837056530	
			双	400	庄子镇政府应急器材库	杨金刚	17839054555	
双			30	双塔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董帅	17839009599		
双			24	白云寺镇应急管理仓库	郑瑞峰	15537026251		
双			30	王庄寨镇	郝川玉	13781580895		
双			50	龙塘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闫高坡	13285079835		
双			50	王桥镇防汛物资器材库	袁 涛	15090520222		
双			20	老颜集乡政府	张佑民	13598373831		
双			20	程庄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石丰仓	13937035509		
双			40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 闯	13409421000		
双			200	绿洲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陈奎瑞	13781502257		
双			20	北关镇应急物资储备库	王昌义	15939050286		

		双	35	褚庙乡防汛物资器材库	锦传杰	13781461000	
		双	120	花园乡政府	苏雪华	13603709555	
		双	8	伯党乡应急物资储备库	张杰	13592308772	
		双	160	林七乡政府	张军	17838931888	
		双	30	县供电公司	石秀普	13598382352	
		双	3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龙波	13569318916	
		双	60	交通运输局	梁磊	19937003586	
	合计		1720				

附件 5

应急避难场所情况

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建筑面积	可容纳人数
民权县九九高中 避难场所	民权县冰熊大道西段 南侧	学校类	25314 平方米	5000 人
民权县育才学校 避险场所	民权县安澜大道与绿 洲路交叉口西北	学校类	44212 平方米	5000 人
民权县第五小学 避难场所	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 北侧	学校类	2160 平方米	2000 人
民权县实验小学 避难场所	民权县人民路中段 (民权火车站对面)	学校类	11000 平方米	5000 人
民权县艺术中心 避难场所	民权县江山大道与人 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其他类	5600 平方米	5000 人
民权县梦蝶会展 中心避难场所	民权县冰熊大道江山 大道交叉口	其他类	30000 平方米	10000 人

附件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民权县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 (红色)/II (橙色)/III (黄色)/IV (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样本)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附件 9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样本)

XX (单位) :

民权县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 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民权县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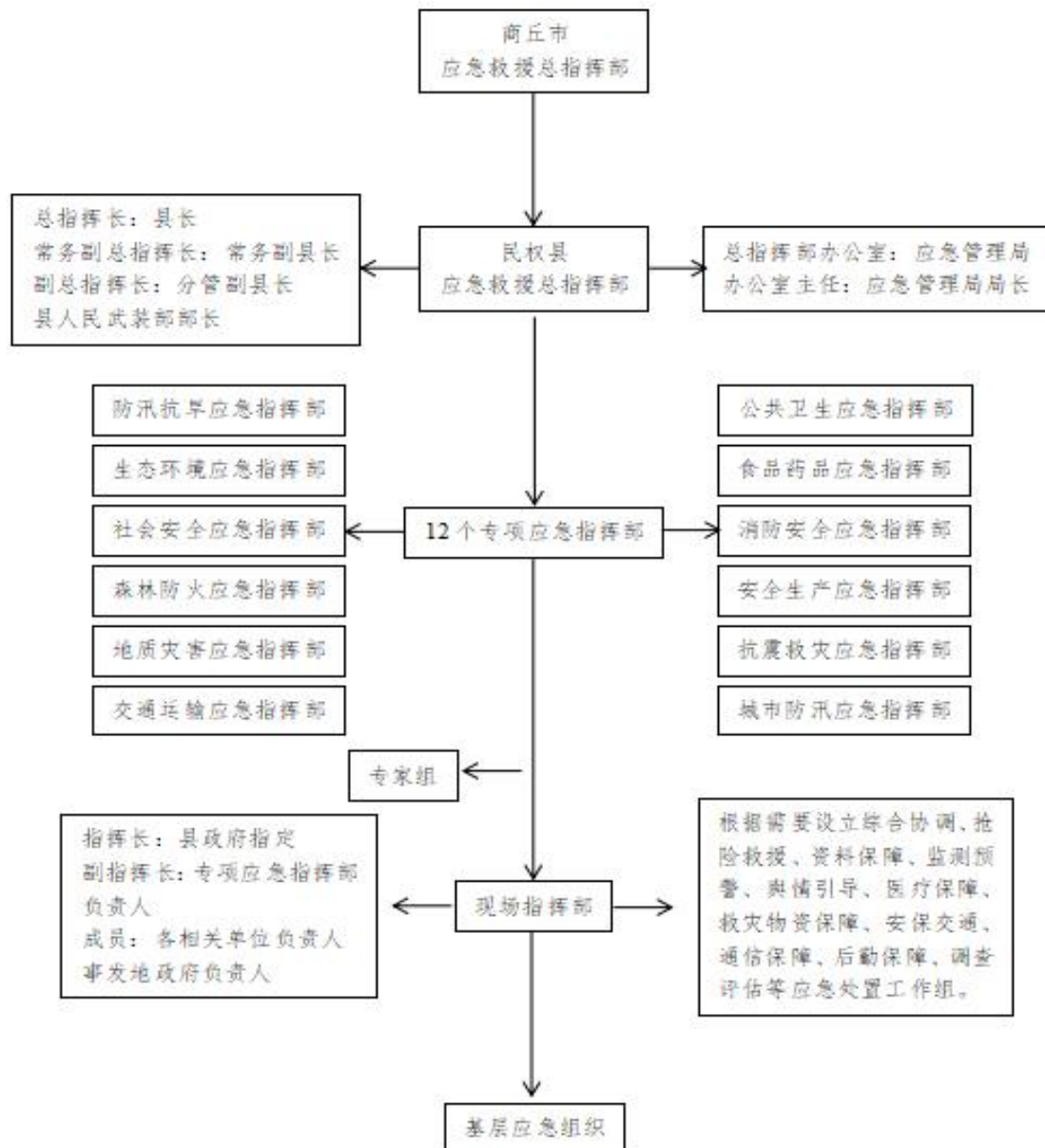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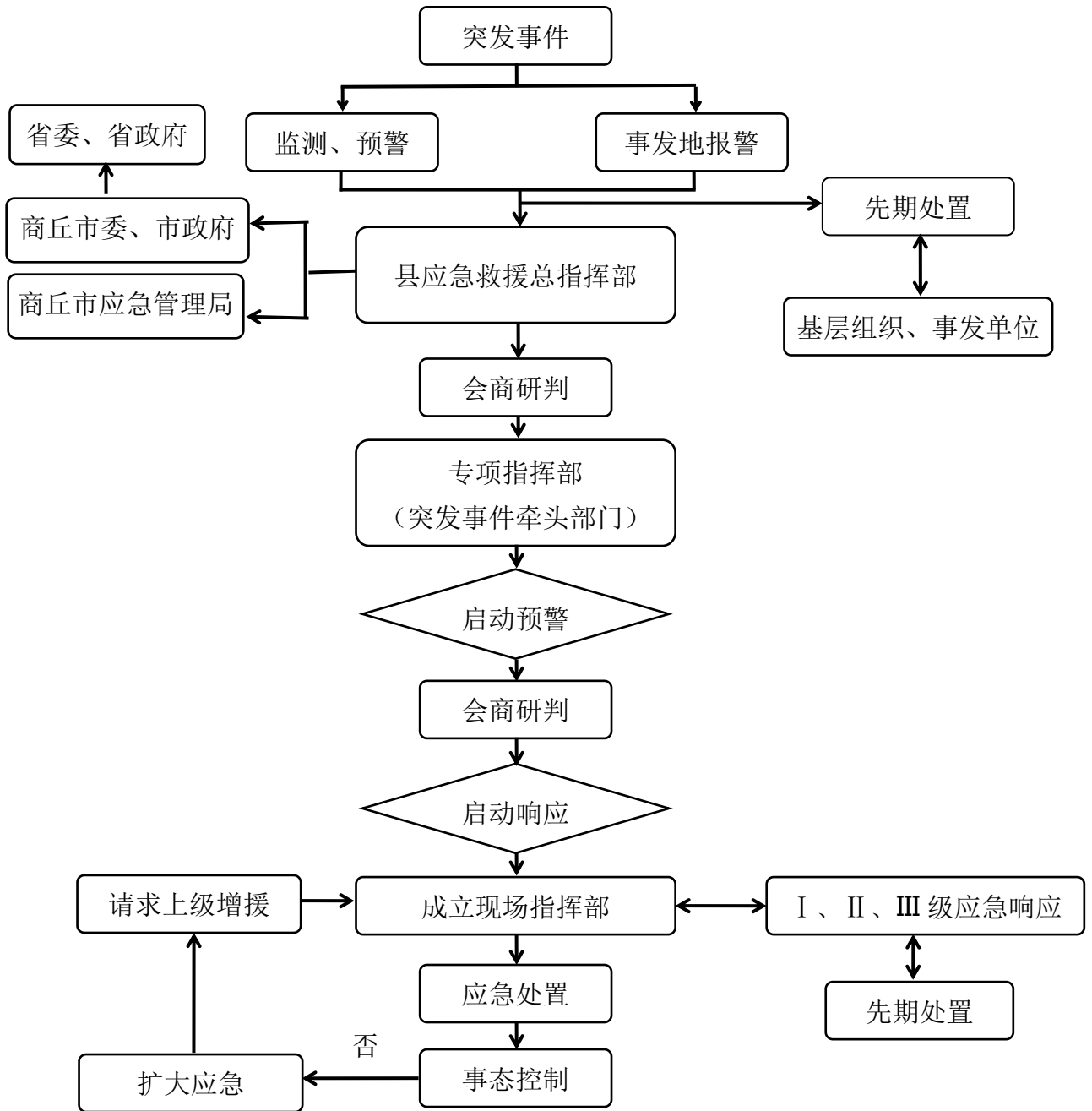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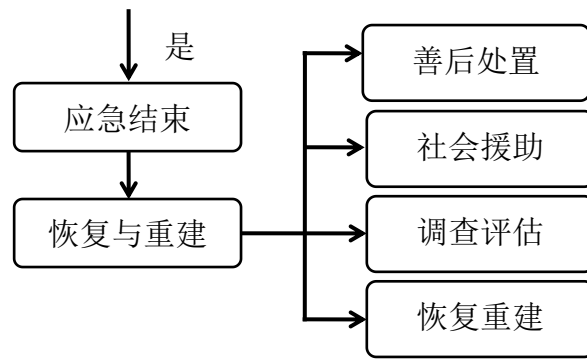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民权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6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2)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6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7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8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9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县火车站、县高铁站
10	房屋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12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13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14	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市管理局
15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16	油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展改革委
17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1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21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2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3) 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3	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委
4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5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金融工作局
6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公室
7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族宗教局
8	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10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委
11	寄递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邮政局

附件 1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 县武警中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红十字会 县人民武装部
3	能源供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国资委 县人民武装部
4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民武装部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人民武装部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国资委 县人民武装部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人民武装部 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武警中队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网信办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民权县广播电视台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